

通知

相关市、县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6] 18 号，详见附件）发送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财政厅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处

2026 年 5 月 27 日

鄂财环发〔2026〕18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6〕30号），现下达你地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50002，收入请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3 农林水支出”，通过2026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收到本通知后，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资金管理规定，在30日内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资金效益。

二、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财会监督等测算结果进行了调整，对以前年度问题资金等予以收回，请进一步抓好落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三、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财政部门会同林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在年度终了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附件：1.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发电子版)

湖北省财政厅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支出	国土绿化支出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 支出	备注
全省合计	72710	3	50436	22277	
一、武汉市	9655		9566	89	
市本级	9566		9566		
江夏区	16			16	
蔡甸区	10			10	
新洲区	30			30	
黄陂区	33			33	
二、黄石市	171			171	
阳新县	171			171	
三、十堰市	758			758	
市本级	66			66	
丹江口市	120			120	
郧阳区	200			200	
郧西县	19			19	
竹山县	57			57	
竹溪县	116			116	
房县	180			180	
四、荆州市	145			145	
松滋市	19			19	
石首市	126			126	
五、宜昌市	15416		11494	3922	
市本级	14801		11494	3307	
夷陵区	50			50	
宜都市	20			20	
当阳市	60			60	
远安县	217			217	
兴山县	28			28	
长阳县	240			240	
六、襄阳市	10214		9865	349	
市本级	9926		9865	61	
谷城县	240			240	
保康县	48			48	
七、荆门市	11555		11128	427	
市本级	11229		11128	101	
钟祥市	127			127	
京山市	199			199	
八、孝感市	8467		8383	84	
市本级	8383		8383		
大悟县	60			60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

单位	小计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出	国土绿化支出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备注
安陆市	24			24	
九、黄冈市	3914			3914	
市本级	3022			3022	
团风县	58			58	
红安县	126			126	
麻城市	274			274	
罗田县	226			226	
英山县	116			116	
浠水县	50			50	
武穴市	42			42	
十、咸宁市	3769			3769	
市本级	3400			3400	
咸安区	40			40	
赤壁市	78			78	
通城县	40			40	
崇阳县	91			91	
通山县	120			120	
十一、恩施州	509	-3		512	
恩施市	147			147	
建始县	97			97	
利川市	196			196	
咸丰县	24			24	
来凤县	-3	-3			因部分村民不符合退耕还林补助对象要求，收回多兑付的退耕还林补助3万元
鹤峰县	48			48	
十二、随州市	3659			3659	
市本级	3558			3558	
曾都区	22			22	
广水市	26			26	
随 县	53			53	
十三、神农架林区	179			179	
神农架林管局	179			179	
十四、省直	4299			4299	
省林科院	1990			1990	
省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585			1585	
省种苗总站	99			99	
省太子山林管局	565			565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60			60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全年)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8953（提前批46243万元，本批次72710万元）		
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油茶产业发展，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1.16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9
			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数量（个）		3
			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42
			2026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数量（个）		4
			2026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治面积（万亩）		212.06
			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火道路维护长度（公里）		5172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处）		20
			林草技术推广技术成果数量（种）		33
			林草技术推广示范面积（亩）		18002
			2024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绿化面积（万亩）		15.8
			其中：造林面积（万亩）		0.17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5.63
			2026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绿化面积（万亩）		14.98
			其中：造林面积（万亩）		0.68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4.30
			2023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面积（万亩）		6.34
			其中：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1.63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0.48
			水肥一体化面积（万亩）		4.22
			2025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面积（万亩）		6.59
			其中：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3.43
			水肥一体化面积（万亩）		3.16
			油茶等木本油料新造面积（万亩）		2.331
			油茶等木本油料提升改造面积（万亩）		2.524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全年)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8953（提前批46243万元，本批次72710万元）		
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油茶产业发展，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有害生物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油茶等木本油料提升改造成活率（%）	≥85
			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油茶等木本油料提升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
			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火道路维护补助标准（元/公里）	6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油茶等木本油料带动就业人数（人）	5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曾都区)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2		
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油茶产业发展，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	
			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数量（个）	—	
			2026年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	
			2026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数量（个）	—	
			2026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防治面积（万亩）	—	
			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火道路维护长度（公里）	37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处）	—	
			林草技术推广技术成果数量（种）	—	
			林草技术推广示范面积（亩）	—	
			2024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绿化面积（万亩）	—	
			其中：造林面积（万亩）	—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	
			2026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绿化面积（万亩）	—	
			其中：造林面积（万亩）	—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	
			2023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面积（万亩）	—	
			其中：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	
			水肥一体化面积（万亩）	—	
			2025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面积（万亩）	—	
			其中：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	
			水肥一体化面积（万亩）	—	
			油茶等木本油料新造面积（万亩）	—	
			油茶等木本油料提升改造面积（万亩）	—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曾都区)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湖北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2		
总体目标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油茶产业发展，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有害生物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油茶等木本油料提升改造成活率（%）	≥85
			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油茶等木本油料提升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 / 亩）	100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 / 亩）	20
			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火道路维护补助标准（元/公里）	6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油茶等木本油料带动就业人数（人）	—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